

簽 民國114年12月4日
於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14年12月3日(星期三)辦理完竣。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裝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如擬

學生事務處

輔導員 蔡曉欣

114/12/05 14:59:41

校長 陳威戎(甲)

114/12/08 16:32:24

教 授
兼 副 學 務 長 陳 志 鈞

114/12/05 21:30:05

教 授 兼 學 生 事 務 長 余 思 賢

114/12/08 10:31:25

核稿秘書 蔡惠雅

114/12/08 14:00:52

訂

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余思賢學生事務長

紀錄：蔡曉欣

出席者：陳懷恩教務長、王宜達總務長、劉淑如國際長、王修璇中心主任、
李欣運院長（請假）、林世斌院長、賴軍維院長（余思賢代）、吳德豐
院長（請假）、林大森學部長、何武璋所長（請假）、陳桂鴻主任（請
假）、吳宏達主任（李佳純代）、張章堂主任（請假）、游玉祥主任、
陳彥卉主任（許博揚代）、蔡孟利主任、鍾智昕主任、張允瓊主任
(請假)、陳谷荔主任（請假）、游依琳主任（請假）、董逸帆主任、
黃朝曦主任、徐鈴淵主任、王見銘主任（請假）、蕭政華中心主任
(薛雅琪代)、張松年中心主任（請假）、董至聖中心主任（請假）、林
宗鴻委員（導師代表）、林奐宇委員（導師代表；林耕堯代）、謝建宇
委員（導師代表）、林正峯委員（導師代表）、李佳芸委員（學生代
表）、詹皇恩委員（學生代表）、林曷民委員（學生代表）、廖康佑委
員（學生代表；梁力丹代）、陳志鈞副學務長、王進發主任、楊炫智
組長、許博揚組長、王志煌組長（謝笠雅代）、陳建樺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洽悉）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二、課外活動組

三、學生諮商組

四、衛生保健組

五、職涯發展中心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 由：訂定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

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二、學校宜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制訂校內相關政策，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三、檢附「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草案)。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頁碼 P.1）。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諮商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328B 號函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 1 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配合前揭原則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頁碼 P.2-4）。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生諮商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推動效能，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符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名稱為「要點」。

(二)條文修正為點次。

(三)酌修本委員會職掌。

(四)新增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之代理機制。

(五)明定視需要邀請校內外人員列席諮詢。

(六)修正法制作業程序。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頁碼 P.5-7）。

提案四：(提案單位—學生諮詢組)

**案 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考核晉薪實施要點」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3303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配合前揭要點修正，為爭取本校專業輔導人員補助(薪資及年終獎金)，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5 萬元，另訂有晉升制度者再補助 5 萬元，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考核晉薪實施要點」草案。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頁碼 P.8-17)。

伍、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梁力丹同學：有關導生活動費建請提高每人補助額度，俾利導師與學生互動時可彈性運用經費。

主席：本案涉及經費考量，納入通盤研議。

陸、散會(15:05)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跨性別學生之住宿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及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跨性別學生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時，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
- 三、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單位。前述單位應依本原則處理跨性別學生住宿事宜，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輔導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四、宿舍管理單位應盡力維護學生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並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 五、宿舍管理單位應設有性別友善住宿網頁專區，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
- 六、宿舍管理單位人員，每年應定期參加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以提升所屬行政人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生等之性別平等意識。
- 七、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修正名稱為要點。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u>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特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制定「國立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u>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u>四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1020078808號函，特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訂定「國立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u>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法</u>)。</p>	修正法源依據。
<p>二、本會設置委員<u>十五至十八人</u>，由學生事務長擔任<u>召集人</u>，學生諮商組<u>組長</u>擔任執行秘書。<u>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設置如下：</u></p> <p>(一)處室系所主管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p> <p>(二)身心障礙業務人員代表：學生諮商組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u>組長</u>、綜合業務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u>一人</u>、<u>總務處</u>營繕組校園無障礙設施承辦人<u>一人</u>、健康中心護理師<u>一人</u>。</p> <p>(三)各學院代表<u>四至六人</u>。</p> <p>(四)特教學生代表一人。</p> <p>(五)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一人。</p> <p>(六)校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u>1人</u>。</p> <p>三、委員任期為一年，以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本要點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p>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u>三十三至四十一人</u>，由學生事務長擔任<u>主任委員</u>，學生諮商組<u>主管</u>擔任執行秘書。<u>委員任期為一年，以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連聘得連任。</u></p> <p>(一)處室系所主管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各系所主任</u>。</p> <p>(二)身心障礙業務人員代表：學生諮商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u>輔導員</u>、<u>教官</u>、<u>宿舍管理員</u>、營繕組<u>校園無障礙設施承辦人</u>、綜合業務組組長<u>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業務</u>、<u>日間及進修學制減免學雜費承辦人</u>、運動教育中心主任、健康中心護理師等。</p> <p>(三)教師代表：身心障礙生之<u>導師一至三人</u>。</p> <p>(四)學生代表一人。</p> <p>(五)家長代表一人。</p> <p>(六)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p>	<p>一、依「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委員組成、人數、任一性別比例。</p> <p>二、委員任期及出缺遞補規定，另列第3點。其後點次依序向後遞移。</p>

<u>期。</u>		
<p><u>四、本會之運作方式如下：</u></p> <p>(一)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u>召集人</u>擔任主席；<u>召集人</u>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p> <p>(二)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三)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p> <p>(四)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p>	<p><u>第三條</u> 本會之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u>主任委員</u>擔任主席；<u>主任委員</u>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p> <p>(二)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三)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p> <p>(四)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p>	修正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u>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u>	<u>第四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修正名稱為要點。
<u>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	<u>第五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2年8月2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制定「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十八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學生諮詢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設置如下：

(一)處室系所主管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二)身心障礙業務人員代表：學生諮詢組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一人、總務處營繕組校園無障礙設施承辦人一人、健康中心護理師一人。

(三)各學院代表四至六人。

(四)特教學生代表一人。

(五)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六)校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1人。

三、委員任期為一年，以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本辦法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校內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

(二)審議及督導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研擬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策略。

(四)審議及督導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經費，包含各系之資本門設備採購及經常門工作計畫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五)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畫。

(六)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本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

(二)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四)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修正名稱為要點。
<p><u>一、</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u>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u>，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特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u>二、</u>本委員會<u>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校長<u>兼任</u>；委員<u>十六至二十一人</u>，學生諮商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委員會決議事項，<u>本委員會組成如下所述：</u></p> <p><u>(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學生諮商組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職涯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p> <p><u>(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與學部推薦之教師代表名單，經校長圈選具學生輔導工作理念四到八名教師代表聘任之；由學生會推派二名學生代表。另由校長圈選具輔導理念之職員工代表一至兩位。</u></p> <p><u>本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任期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單位補推之。</u></p> <p><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p>	<p><u>第一條</u>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u>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u>，<u>並</u>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特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u>第二條</u> 本委員會由校長遴選相關單位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及心理專業人員<u>共九至十五人組成</u>。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諮商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委員會決議事項。</p>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p> <p>二、將「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修正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p> <p>一、調整並明定委員會組成架構，以強化學生輔導工作推動效能與符應法規要求。</p> <p>二、為落實全員輔導模式，當然委員聘請各處室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p>

<p><u>三、</u>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u>(一)</u>本校學生諮商輔導法規興革之審議。</p> <p><u>(二)</u>本校學生<u>輔導工作計劃與執行</u>之審議。</p> <p><u>(三)</u>其它<u>相關</u>學生輔導工作之事項。</p>	<p><u>第三條</u>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u>一、</u>本校學生諮商輔導法規興革之審議。</p> <p><u>二、</u>本校學生<u>心理健康促進</u>工作計劃之審議。</p> <p><u>三、</u><u>本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計劃之審議。</u></p> <p><u>四、</u><u>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劃之審議。</u></p> <p><u>五、</u>其它<u>推展</u>學生<u>諮商</u>輔導工作之<u>諮詢</u>事項。</p>	<p>一、酌修本委員會職掌，以符實際。</p> <p>二、刪除第三、四款，有關「本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為職涯中心職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現為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掌。</p>
<p><u>四、</u>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u>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主席</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第四條</u>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新增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之代理機制。</p>
<p><u>五、</u>本委員會<u>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u>，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議<u>並</u>提供相關建議。</p>	<p><u>第五條</u>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議提供相關建議。</p>	<p>明定視需要邀請校內外人員列席諮詢。</p>
<p><u>六、</u><u>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u>通過後施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涉及各處室協作，爰修正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95 年 12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二、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特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十六至二十一人，學生諮商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本委員會組成如下所述：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學生諮商組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職涯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與學部推薦之教師代表名單，經校長圈選具學生輔導工作理念四到八名教師代表聘任之；由學生會推派二名學生代表。另由校長圈選具輔導理念之職員工代表一至兩位。

本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任期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單位補推之。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學生諮商輔導法規興革之審議。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劃與執行之審議。

(三)其它相關學生輔導工作之事項。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議並提供相關建議。

六、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考核晉薪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專業輔導人員權益，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考核晉薪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與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規定，每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p> <p>(二)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每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p> <p>(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規定，每年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本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如附件一)」依職等階級給薪，並依專業證照另給予專業加給。依據本要點所適用專業輔導人員之申請計畫規定，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p>	<p>一、明定本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給付原則。薪資計算參照「國立宜蘭大學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遇專任助理人員待遇調整，得比照辦理。</p> <p>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p>

	<p>第五款第一目，規定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p>
<p>四、本校專業輔導人員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皆須參與年度考核，考核依「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二)，由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據本年度各專業輔導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予以考核成績，並按其評等分為甲、乙、丙、丁四等次，各等分數如下列：</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滿七十分。</p> <p>(四)丁等：未滿六十分。</p> <p>第一款考核甲等之人數，以當年度受評人數總額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八十。</p>	<p>一、明定本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年度考核辦法。</p> <p>二、列甲等人數上限。</p>
<p>五、年度考核應依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績效、考勤進行考評。</p> <p>辦理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p> <p>(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前假、媯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p> <p>(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p>	<p>明定不得列入考核事項之情形。</p>
<p>六、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p>(一)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p> <p>(二)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p>	<p>明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p>
<p>七、本校專業輔導人員以年度考核等次，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之人員得發放年終獎金及滿年資者得晉薪。</p> <p>(一)甲等者：發放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續</p>	<p>明定本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晉薪與年終獎金發放原則。</p>

<p>僱，晉敘薪一級。</p> <p>(二)乙等者：發放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續僱，留原薪級。</p> <p>(三)丙等者：不予發放年終獎金，續僱，留原薪級。</p> <p>(四)丁等者：不予發放年終獎金，解僱。</p> <p>(五)任職未滿一年者：年終獎金依考核等次，並按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算。</p> <p>(六)已支現任職務之最高薪點者，不再晉薪。</p>	
<p>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後即刻實施。</p>

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考核晉薪實施要點(草案)

114年12月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專業輔導人員權益，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考核晉薪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規定，每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
- (二)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每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
- (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規定，每年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

三、本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如附件一)」依職等階級給薪，並依專業證照另給予專業加給。依據本要點所適用專業輔導人員之申請計畫規定，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

四、本校專業輔導人員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皆須參與年度考核，考核依「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二)，由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據本年度各專業輔導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予以考核成績，並按其評等分為甲、乙、丙、丁四等次，各等分數如下列：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滿七十分。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一款考核為甲等之人數，以當年度受評人數總額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五、年度考核應依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績效、考勤進行考評。

辦理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六、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二)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七、本校專業輔導人員以年度考核等次，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之人員得發放年終獎金及滿年資者得晉薪。

- (一)甲等者：發放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續僱，晉敘薪一級。
- (二)乙等者：發放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續僱，留原薪級。
- (三)丙等者：不予發放年終獎金，續僱，留原薪級。
- (四)丁等者：不予發放年終獎金，解僱。
- (五)任職未滿一年者：年終獎金依考核等次，並按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 (六)已支現任職務之最高薪點者，不再晉薪。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等 級別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九級	35,296	39,047	45,342	52,471	70,471
第八級	34,332	37,877	44,005	50,912	66,912
第七級	33,421	36,764	42,668	49,408	63,408
第六級	32,511	35,649	41,386	47,960	59,960
第五級	31,654	34,592	40,162	46,512	56,512
第四級	30,797	33,533	38,992	45,119	55,119
第三級	29,994	32,530	37,822	43,782	53,782
第二級	29,190	31,583	36,718	42,501	52,501
第一級	基本工資	30,636	36,300	41,500	51,50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之標準。
2. 本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職等階級給薪，並依專業證照另給予專業加給。
3. 薪資參照「國立宜蘭大學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遇專任助理人員待遇調整，得比照辦理。

職等	工作職掌
第一職等	【能力等同高中學歷】 參考工作內容如下：日常行政事務、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職等	【能力等同專科學歷】 參考工作內容如下： 公文及文書處理、檔案資料管理、經費核銷、日常行政事務、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職等	【能力等同大學學歷】 參考工作內容如下： 研究資料蒐集與整理、研究數據分析、執行活動、公文及文書處理、檔案資料管理、經費核銷、日常行政事務、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職等	【能力等同碩士學歷】 參考工作內容如下： 研究規劃、撰寫研究計畫與報告、研究計畫統籌管理、研究資料蒐集與整理、研究數據分析、執行活動、公文及文書處理、檔案資料管理、經費核銷、日常行政事務、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職等	【能力等同博士學歷】 參考工作內容如下： 國內外研究文獻蒐集、專案進度管理、研究規劃、撰寫研究計畫與報告、研究數據分析、執行活動、公文及文書處理、檔案資料管理、經費核銷、其他交辦事項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等 級別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九級	35,296	39,047	45,342	52,471	70,471
第八級	34,332	37,877	44,005	50,912	66,912
第七級	33,421	36,764	42,668	49,408	63,408
第六級	32,511	35,649	41,386	47,960	59,960
第五級	31,654	34,592	40,162	46,512	56,512
第四級	30,797	33,533	38,992	45,119	55,119
第三級	29,994	32,530	37,822	43,782	53,782
第二級	29,190	31,583	36,718	42,501	52,501
第一級	基本工資	30,636	36,300	41,500	51,50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之標準。
2. 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領之標準，若補助、委託機構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民間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因個案性質，已於產學合作契約之預算書中載明薪酬者，從契約約定；法令未有規定或契約未約定者，應以本表數額為限。
3.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核定（建議職等及級別與工作內容可參酌附表）如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任者之特殊專長，敘明具體理由，經專案簽准後酌予提高敘薪。
4. 本表修正生效前已進用之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依原規定敘薪，倘計畫主持人衡酌上述因素，須於聘僱契約期滿前調整薪酬時，請以變更程序辦理。
5. 勞動部函告月基本工資調增時，低於基本工資之標準應依基本工資辦理。
6. 本表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以宜大研字第 1131005235 號簽呈奉准在案，並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

附表

職等	工作職掌
第一職等	<p>【能力等同高中學歷】參考工作內容如下：日常行政事務、其他交辦事項</p>
第二職等	<p>【能力等同專科學歷】參考工作內容如下： 公文及文書處理、檔案資料管理、經費核銷、日常行政事務、其他交辦事項</p>
第三職等	<p>【能力等同大學學歷】參考工作內容如下： 研究資料蒐集與整理、研究數據分析、執行活動、公文及文書處理、檔案資料管理、經費核銷、日常行政事務、其他交辦事項</p>
第四職等	<p>【能力等同碩士學歷】參考工作內容如下： 研究規劃、撰寫研究計畫與報告、研究計畫統籌管理、研究資料蒐集與整理、研究數據分析、執行活動、公文及文書處理、檔案資料管理、經費核銷、日常行政事務、其他交辦事項</p>
第五職等	<p>【能力等同博士學歷】參考工作內容如下： 國內外研究文獻蒐集、專案進度管理、研究規劃、撰寫研究計畫與報告、研究數據分析、執行活動、公文及文書處理、檔案資料管理、經費核銷、其他交辦事項</p>

國立宜蘭大學專業輔導人員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

受考人簽章：

計畫名稱			職稱			姓名	
考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工作項目							
個人重要事蹟							
考核項目	考評內容						
專業展現	嫻熟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且在直接服務中充分運用。						
身教楷模	在教育單位中任事，能敦厚謙和，謹慎懇摯，足為學生品德涵養之表率。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全人理念，提升服務品質。						
合作連結	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內容與職務，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與團隊的目標達成。						
協調能力	具思量決策及溝通協調能力，能傳授知識、經驗、技能，適當協助同仁及長官。						
創新思維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時效進度	時時檢討及修正工作目標與時效，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達成目標。						
差勤	事假	病假	曠職	遲到、早退	上下班忘記刷卡 次數	其他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建議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建議			
評語：				評語：			
主管 簽章		評 分		主管 簽章		評 分	(滿分100)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1	學生事務處	余思賢學務長	余思賢
2	教務處	陳懷恩教務長	陳懷恩
3	總務處	王宜達總務長	王宜達
4	國際事務處	劉淑如國際事務長	劉淑如
5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王修璇中心主任	王修璇
6	工學院	李欣運院長	請假
7	生物資源學院	林世斌院長	林世斌
8	人文及管理學院	賴軍維院長	賴軍維
9	電機資訊學院	吳德豐院長	
10	博雅學部學	林大森部長	林大森
11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何武璋所長	
12	土木工程學系	陳桂鴻系主任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宜達系主任	同上
1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吳宏達系主任	吳宏達
15	環境工程學系	張章堂系主任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	游玉祥系主任	游玉祥
17	食品科學系	陳彥卉系主任 (許博揚代)	許博揚代
18	生物機電工程學	蔡孟利系主任	蔡孟利
1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鍾智昕系主任	鍾智昕
20	園藝學系	張允瓊系主任	
2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陳谷荔系主任	
22	外國語文學系	游依琳系主任	
2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董逸帆系主任	董逸帆
24	資訊工程學系	黃朝曦系主任	黃朝曦
25	電子工程學系	徐鈴淵系主任	徐鈴淵
26	電機工程學系	王見銘系主任	
27	語言教育中心	蕭政華中心主任	蕭政華代
28	通識教育中心	張松年中心主任	
29	運動教育中心	董至聖中心主任	
30	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林宗鴻老師	林宗鴻
31	生物資源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奐宇老師	林奐宇代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32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謝建宇老師	謝建宇
33	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林正峯老師	林正峯
34	學生事務處	陳志鈞副學務長	陳志鈞
35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王進發中心主任	王進發 Watan Kiso
36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楊炫智組長	楊炫智
37	課外活動組	陳志鈞組長	同上
38	衛生保健組	許博揚組長	許博揚
39	學生諮商組	王志煌組長	王志煌
40	職涯發展中心	陳建樺主任	陳建樺
41	學生會	李佳芸委員	李佳芸
42	學生會	詹皇恩委員	詹皇恩
43	學生議會	林曷民委員	林曷民
44	環境工程學系	廖康佑委員	廖康佑
45	學生諮詢組	黃雲煌	黃雲煌
46	學生諮詢組	夏維臻	夏維臻
47	易雅惠	薛曉欣	薛曉欣